

「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建國南京生活圈、建國民權生活圈、圓山生活圈、中山生活圈及跨生活圈)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四)下午14時00分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審議室

主席：劉委員玉山(召集人)

記錄：蔡立睿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次會議經聽取市府就本通盤檢討案之建國南京生活圈、建國民權生活圈、圓山生活圈、中山生活圈及跨生活圈等變更內容與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市府回應，經專案小組討論後，以下內容請市府併同第1、2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綜整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二、計畫內容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 主要計畫

##### 1. 變更編號主跨1：

本項除公園用地變更後之分區及用地名稱，因涉及現有公園以及國定古蹟圓山考古遺址，水利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以及專案小組委員仍有不同見解，故究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或河川區抑或河川區(兼供公園使用)等等，相關單位及委員意見(詳後發言摘要)，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先予分析後，一併提委員會審議。其餘分區及用地變更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面積則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提委員會審議。

2. 新增修訂規定，公展計畫書拾、變更計畫綜理第三點，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訂，增列第(二)點，「臺北市中山區捷運南京東路站西北側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及公園用地暨劃定部分地區為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刪除案內四、都市更新有關「整體規劃開發」之文字。

## (二) 細部計畫

1. 變更編號細圓 1、變更編號細中 1：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訂內容將原公展「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比照通案調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公務單位使用)」。
2. 新增變更編號細中 2，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基於中山區市民運動中心現況使用及其管用合一，變更「第四種住宅區」為「體育場用地」。
3. 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包含新增「建國啤酒廠東側及南側地區」為實施都市設計準則範圍，依公展計畫書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 通案及跨生活圈

1. 綜理表編號通-1：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意見，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二之(一)第 1 點。
2. 綜理表編號通-2 (北一機房基地、北三機房基地)：
  - (1) 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
  - (2) 請市府協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通案決議提出符合地方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敦親睦鄰措施。

### (二) 建國南京生活圈：

1. 綜理表編號建南-1：

- (1) 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
- (2) 至於市府考量都市計畫管制一致性，建議陳情基地西側中華航空公司大樓基地部分亦比照一併變更一節，考量尚無民眾陳情，請市府審視當地 66 年都市計畫規範其作為航運廣場之緣由及相關規定與所有權人意願，提委員會說明。

2. 綜理表編號建南-2：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

(三) 圓山生活圈：

1. 綜理表編號圓-1：因 88 年 4 月 12 日本會第 447 次委員會會議已原則同意變更為商業區，故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惟其中回饋事項依本市通案變更原則，以回饋變更範圍內 40%可建築土地、等值樓地板面積或代金。
2. 綜理表編號圓-2、圓-4：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
3. 綜理表編號圓-3：依本次會議討論變電所用地回復原公園用地，惟財務計畫請市府協調台電公司後提委員會說明。
4. 綜理表編號圓-5：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

(四) 中山生活圈

1. 綜理表編號中-1：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
2. 綜理表編號中-2，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

四、附帶建議：

- (一) 請市府於會議簡報時就摘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之訴求意見及其建議，應妥適就重點部分予以呈現，俾利審議與資料查閱。

- (二) 請市府說明案件歷程時，究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或屬市府行政機關研商會議應分列說明，以資明確。

五、變更編號主跨 1 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發言摘要：

(一) 經濟部水利署

1. 查本案土地位處基隆河旁臺北市轄段，其治理及管理由臺北市政府辦理，並公告河川區域線。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河川區域劃定或變更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變更使用分區為河川區」。
2. 考量河川區域係供河川水流通洪之用，該位址既經市府公告為「河川區域」，建議依 92 年經濟部及內政部函頒「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予以劃定為河川區。
3. 本案公展計畫內容擬將公園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河川使用)一項，本署建議仍宜變更為河川區。考量公園用地是有建蔽率與容積率之規定，而河川區並無，因此兩者在使用上有相競合之情形。
4. 至於河川區範圍內之圓山考古遺址，因其同時要符合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並不會影響考古遺址之保存。
5. 本區域既經由臺北市政府劃設為河川區域線範圍，意謂未來在氣候變遷之下可能有淹水之虞，這部分是否仍適宜作為公園用地建請再予斟酌。
6. 有關本地區河段之治理與管理，係由臺北市政府執行，其河川區域線之公告及調整應由市府評估。

(二)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 本部108年1月17日研商會議，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規定「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與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故邀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含都發局、文化局、水利處）參加，共同研商。當時會議結論考量的兩個面向：第一個是公園具有民眾可親近性，對於考古遺址文化價值內涵之教育推廣具有正面意義，因此在實質保存考古遺址的現況上有其相容性。第二個是公園之現況保存方式，係為未來本國定圓山考古遺址公園保存區作整備。準此，為維護國定考古遺址及保全其環境景觀，並考量現行土地使用現況及因應水利法相關規定，故本部同意中山區德惠段160-4地號部分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2. 國定考古遺址為全民的共同資產，中山區德惠段160-4地號土地已設有防汛堤防，基於保護文化資產為後代子孫保存歷史記憶，本部仍堅持該地號部分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而且需載明土地之使用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8、49條、51條及考古遺址類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以利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之保存與活化。
3. 公園用地對於考古遺址的教育推廣幫助真的很大，公園用地雖可以蓋部分的建築，但考古遺址受到文資法的保護，考古遺址的發掘也要經過考古遺址審議會審查，不能任意蓋建築。至於為何堅持要保留公園用地，因為考古遺址最重要的意義在於教育推廣，需要讓民眾易於親近，才能進一步了解文化遺產，因此建議仍維持公園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較為妥當。
4. 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兩法各有其法意，惟此案

的爭執點在於是否有可取代之可能，也就是行水區行水的情況有沒有可以取代的方案與機會？但考古遺址沒有取代的可能，它就是位處於此，是老祖宗留下給我們的資產。今天若變更為行水區，行水區是否有改變的可能，河川區域線是否有檢討的必要？如果可以調整，本項爭議就有機會可以解決，如果不能調整，那麼洪患會不會破壞考古遺址，這也是我們一直很擔心的，所以下一步期待解決防洪線的競合問題。本地區的山頭是一個獨立山頭，若要討論其是否有防洪可能的話，是否可往前調？很多面向的考量很特殊也很奇怪，如果是有防洪需求，當初為何老祖宗會把遺跡留在這個地方，現在的決定不但是為現在負責，也要對未來子孫作保障，我們要留一些東西給後代，保留共同的歷史記憶。

### （三）曾光宗委員

經聽取經濟部水利署及文化部的意見，似乎經濟部水利署建議劃為河川區，河川區之管制很嚴格較能保護考古遺址，而文化部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的話，未來反而有可能部分面積有開發建築之情形，文化部是希望蓋建築物嗎？對古蹟遺址是否有幫助？個人想瞭解文化部的想法。

### （四）王秀娟委員

1. 個人建議採市府所提公展方案「公園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因該基地處日據時代已劃設之一號公園用地，且附近即為一、二、三、四號公園，當時並無設置堤防，其具有台北歷史上開創公園系統之關鍵意義。
2. 且該考古遺址同時受水利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管

制與雙重保障，但如採變更為河川區之名稱，則該基地的獨特性會被弱化。且該基地亦為過去兒童樂園，因此基於回應都市計畫發展歷史之考量，其使用分區之名稱實有相當的重要性。

3. 至於該土地未來發展是否會有其它設施或建築，也未盡不可，因其非屬平地而屬坡地，未來整個基地的再生、考古遺址保留以及歷史的定位等，仍有很多因素要考量，應保留未來的彈性。然而，因其為國有土地，且同時受水利法及文資法管制，所以對於未來利用是不需要太擔心的，均需由相關主管單位依規定審查。因該基地在公園發展歷史上具有相當關鍵地位，因此建議還是把公園用地寫在前面。
4. 本地區是位於山脊線以北的坡地，如果變更為河川兼公園使用，與一般河川旁高灘地的河濱公園，意義是完全不同的。圓山是北市臺北湖時代唯二露出的山頭，另一處是芝山岩。既然在臺北湖時代就露出的地區，於今卻認定為河川區，這從整個地景脈絡來看是相當奇怪的，變成我們自己把地區特色給弱化掉，甚至模糊掉，因此建議大家可從這個面向思考。另所有的管制都是政府公部門共同管理，應該更有信心。否則，建議仍維持原使用，不變更。

#### (五) 黃台生委員

本區域劃設為河川區未來是否有水？個人意見是如果有行水功能的話，則河川區之行水考量應比公園用地為高，因此在名稱上或許可以調整為河川區兼公園使用，亦即將河川區應受多一點重視放在前面，在安全考量之餘下可以兼作公園、考古遺址暨其教育性質之使用。

(六) 劉委員玉山(兼召集人)

1. 本地區應先釐清權屬是屬於國有，另外請市府說明於本地區劃設河川區域線的考量。
2. 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依據都市計畫法，而本項變更涉及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目前的爭議是若河川區域線不在本區，就沒有水利法適用的問題了，但若是河川區域線行經此處，則本地區就具有河川區的功能了。

(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本河段之河川區域線係本處依據當時的水文條件與水理計算作成治理計畫，認為有必要才劃設的河川區域線。考量氣候變遷情形越顯嚴重之現況下，該區域線能否調整檢討，往後調是有可能，但往前調，目前較無可能。

散會 (17 時 0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08年5月2日(四)下午2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玉山(召集人) 劉玉山 紀錄彙整：蔡培			
委員	簽名	列席單位	簽名
王委員秀娟		都市發展局	葉家源
邱委員裕鈞			楊昭恩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工務局	李沐賢
曾委員光宗		交通局	吳楷俞
彭委員建文	彭建文	財政局	謝其臣
潘委員一如		民政局	(請假)
		警察局	
		新工處	范政傑
		水利處	馮騰偉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公園處	謝正娟	都更處	謝建章 翁騰欽
經濟部水利署	謝孟勳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陳雲安 趙曉民
台電輸變電工程處 北區施工處	高全鍾 李致賢		
民意代表	潘怡宏 劉崇文 陳炳甫 林苑君 葉林偉 王怡宏 王怡宏 王怡宏	本會	劉香於 丁秋霞 胡芳環